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05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行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051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蒲红霞 

中国 北京

梁中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前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注)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注)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傅育宁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田惠宇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李浩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周松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行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以及本行向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进行，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子公司的贷款和资金业务，已在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58 披露。